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 110/82299
保存年限：3年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花蓮市府前路2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心梅
電話：03-8227171#517
電子信箱：yahu6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0006748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路邊裝卸貨停車專用區公告，惠請各單位配合執行
原填 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14日，請依時段車種停車，違者開立
勸導單，為加強宣導示範推廣期間全日不收費，自110年5月
15日實施裝卸貨停車區收費標準。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
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雲公寓大
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、花蓮市主勤里辦公室、花蓮市主商里辦公
室、花蓮市民族里辦公室、花蓮市民生里辦公室、花蓮市國安里辦公室、花蓮市
國魂里辦公室、花蓮市國治里辦公室、花蓮市國聯里辦公室、花蓮市汽車貨運同
業商會、花蓮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花蓮市形象商圈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縣長 徐榛蔚

第 層 決 行

擬：一、代為張貼公告。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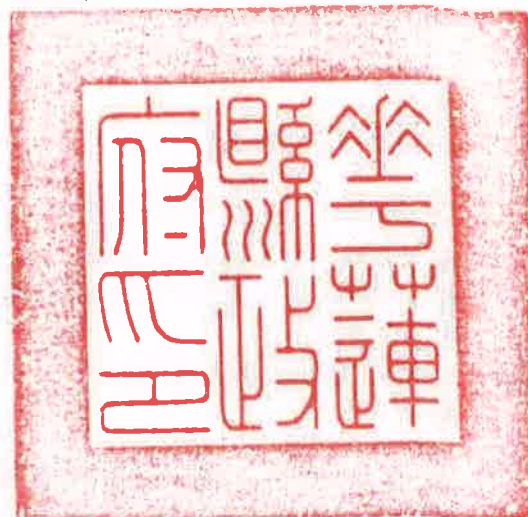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0006748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裝卸貨停車專用區自110年5月15日起開始收費，請駕駛人依時段車種停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示範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，請依時段車種停車，違者開立勸導單，為加強宣導，示範推廣期間全日不收費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裝卸貨停車專用區供實際裝卸貨物行為之貨車或自小貨車使用，每次裝卸貨物停車時間以一小時為限，違者逕行拖吊開罰(超過一小時仍應使用者付費)。

(二)貨車裝卸專用區設於停車收費路段者(每日10時至17時)，每次停車裝卸貨物收費每三十分鐘新臺幣二十元，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。

(三)裝卸貨時間以外之時段(每日17時至22時)，供小汽車停車使用，並依該路段之公告費率收費。

(四)一般小汽車於規定時間停車，違者逕行拖吊，且仍應使用者依時累計付費(依路邊貨車裝卸區費率每三十分鐘新臺幣二十元)。

縣長徐榛蔚